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德邦证券〔2024〕33号

签发人：金华龙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得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特委托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辅导机构”）担任辅导机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德邦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吴金鑫、邓建勇、孙峰、王鸿志、陈宁宇、于诗淇、成卓培、姜宰栋组成，负责爱得科技上市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小组成员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

除德邦证券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其中，董事薛轶因股东变更原因于 2023 年 12 月辞任，董事于鑫与潘红因个人原因于 2023 年 12 月辞任；除此之外，接受辅导人员在本次辅导期内未发生变化。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机构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已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公示了发行人的辅导备案情况。爱得科技的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采取了多种方式开展工作，包括

不限于：

1、结合前期尽职调查情况，辅导小组通过文件查阅、现场查看及访谈等方式对爱得科技 2023 年历次增减资及股权变动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及财务规范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督促企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业务流程和财务核算。

2、问题诊断和专业咨询，针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小组通过讨论交流、询问访谈等方式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督促公司按照上市要求进行规范。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工作小组完成的主要工作

本次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促进其理解北交所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了解北交所的市场定位和上市要求。

（2）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会同律师及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业务及法律情况进行全面、深入核查，持续推进公司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并通过对董监高及核心人员讨论交流及访谈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动态及未来发展趋势，就核查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及重点讨论。

（3）协助爱得科技进一步建立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优化公司销售、采购、财务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及系统，持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合理性。

(4) 协助公司论证和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确保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助力公司主营业务长足发展。

(五)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包括锦天城律师和信永中和会计师。锦天城律师和信永中和会计师积极配合辅导机构，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探讨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共同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逐步建立了相对健全的治理制度，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及公司律师对照北交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进行梳理，并对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发现与北交所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及公司已有制度相比，在制度和执行方面存在进一步改善空间。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辅导对象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募投项目备案工作尚待完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机构主要协同企业及募投机构结合公司目前产品收入结构，产能利用率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开展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分析工作，目前已初步确定公司本次北交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规

模及用途，但尚待完成可行性报告编写及项目备案工作。辅导人员将督促公司在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实施规模和市场前景的基础上，尽快完成立项备案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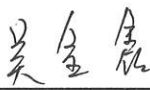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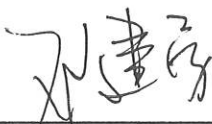
（一）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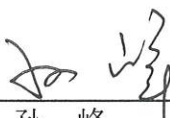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继续指派吴金鑫、邓建勇、孙峰、王鸿志、于诗淇、陈宁宇、成卓培及姜宰栋参与辅导，吴金鑫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辅导小组将在辅导工作中继续通过尽职调查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按照辅导计划以及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针对辅导对象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敦促其重点解决，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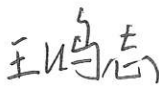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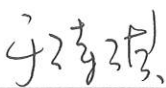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吴金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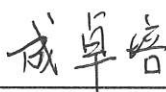

邓建勇


孙 峰


王鸿志


于诗淇


陈宁宇


成卓培


姜宰栋

